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4年8月27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6日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晨光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及摘要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情况。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69）。

（三）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仅涉及项目进度的变化，是公司基于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决策和审批程序合法合规，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资金用途等，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 2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综上，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2）。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及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承兑汇票等方式先行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议案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监管指引第 2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承兑汇票等方式先行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及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3）。

（五）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低风险理财产品，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暂时闲置自有资金的存放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4）。

特此公告。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8 月 29 日